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1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101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[redacted]

负责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62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国富街7号(栋)二单元11号，身份证号340[redacted]

[redacted] 女，1963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国富街7号(栋)二单元11号，身份证号340[redacted]

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安徽省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303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 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南山路北侧时代广场A1综合楼1-14-3#房产【产权证号：226107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寇学年

审判员 许富宝

审判员 王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张政